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摘 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作的努力。报告详述了对人权理事会的长期工作及理事会各机制有效运作提供的支持,包括理事会的改革举措和正在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在这方面,报告既强调了普遍定期审查的挑战,又述及了人权高专办对这项工作所给予的支持。

报告详细述及了《战略管理规划》确认的战略主题及其落实情况。报告并提供了继续加强与各国的接触和为《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所开展活动的总体情况。报告的一个重点,是继续坚决反对种族主义,特别是坚持对《德班审查进程》的承诺。最后,报告突出强调了对各项人权文书的支持,以及普遍定期审查在促进普遍实施人权文书方面的潜在作用。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求反映最新的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有效 运作的支持.....	5 - 18	3
三、战略性专题领域的动态	19 - 28	6
四、加强与各国的接触	29 - 49	8
五、《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50 - 56	13
六、《德班审查进程》	57 - 63	14
七、对各项人权文书的支持	64 - 81	15
八、结 论.....	82	19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的。在阅读本报告时还应联系本人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2. 本报告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报告涉及到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阶段的完成，以及在一个常设机构的框架下，理事会新的或精减的机制开始实际运作。落实改革对这些人权机制的效力是一个重要挑战，我们应该以积极投入的精神和学习的意愿，迎接即将到来的下一阶段，共同推动这些机构进一步发展。

3. 过去的几个月里，会员国的一个主要要求，是必须加强理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之间的互动和磋商。虽然机构建设工作的压力常常限制了这种互动的空间和时间，但人权高专办仍准备继续并加强与理事会有组织的对话，如副高级专员在 2007 年与各区域集团开展的一轮磋商。

4. 本报告的内容即可作为对话的另一个重要工具，所以报告不仅述及了人权高专办开展的活动，而且也对我们所面临的各项人权挑战以及高专办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战略作了实质性的概述。

二、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理事会各机制有效运作的支持

5. 自我的上一份报告以来，理事会已完成大会所交给它的任务，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成立大会一年之后，在第 5/1 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机构建设的重要协议。过去几个月里，理事会在本办事处的大力支持下，开始具体落实第 5/1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尽管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但还需进一步下定决心，切实建立起理事会的所有机制，并使之能够目的明确地履行他们的任务，确保有效地保护和增进人权。在新的一年里，机构建设将最后完成，理事会的注意力将集中在执行上，重点明确，务实、认真和现实地应对我们时代的人权挑战。本办事处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大力支持所有这方面的努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62/36)。

6. 在启动全球定期审查机制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理事会为各国编写资料通过了一些总则，高专办又在总则的基础上编写了第一份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的报告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件中所载的资料汇编。此外，高专办还负责对有关利益攸关者所提供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进行了汇编。这些广泛的基础资料，对建立完整和客观的审议进程十分重要。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已取得新的进展，包括挑选出工作组将在第一个四年周期里审查的大约 192 个国家。

7. 第 5/1 号决议规定了审查的总体框架，但对一些具体细节没有发表意见。高专办为进一步确定审查进程的方法作出了全面的贡献，以期在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有意义的和透明的机制。理事会主席团和人权高专办都将继续讨论建立普遍定期审查有关的政策问题。

8. 有关三方遴选制度的讨论也取得了进展。重要的是，所有三方小组的工作必须统一和步调一致。这对于确保与工作组审议的国家实现有效互动十分重要。

9. 除了在建立普遍定期审查方面为会员国提供实质和技术支持之外，我还对大会批准本人要求增加预算的请求表示欢迎，使高专办能够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承担这项新的责任。

10. 我还要鼓励联合国的各方面伙伴进一步参加这一进程，不仅在普遍定期审查的筹备阶段有他们的投入，而且在成果的执行和后续阶段也有他们的投入，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普遍定期审查是一个机会，为联合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的工作创造更大的增效作用和加强协调。

11. 我曾多次讲到，我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是人权理事会体制构架的主要支柱之一。2008 年期间，将在这个框架下审查第一批 48 个国家，这将使理事会有机会表明，它已经摆脱政治化和选择性的束缚，采用普遍和平等的标准和参数，审查所有国家在人权领域里所作的承诺和义务。同时我还愿强调，理事会的信誉也将受到考验，普遍定期审查能否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意愿，是否愿意认真、积极地参加这一进程。因此，我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在机构建设套案中所作出的承诺。

12. 我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表示希望，鉴于来文工作组的任务将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结束，理事会应制定一些临时性措施，避免在新的投诉程序上出现“保护空白”。我欢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在从人权理事

会咨询委员会中提名新的成员之前，允许来文工作组以其原班人马举行第一届会议。我高兴地注意到，这项协议保证了从 1503 程序向新的投诉程序无缝地过渡。考虑到老的和新的投诉机制之间，在其总体结构上，但也在来文可否受理方面，都有很多相似之处，因此启动新的和完全不同的参数仍然十分关键，这样才能按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要求，确保更加透明和更加有效的机制。

13. 未来一年里的另一项挑战，是建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咨询委员会的分析能力。应通过更新后的程序，对审议专题问题注入新的推动力，如举行专题小组讨论和一般性辩论。至于后者，还应进一步考虑辩论的形式，以便使辩论更具实质性，减少官样文章。

14. 我欢迎经过协商一致决定设立新的土著人人权问题专家机制，为这个领域提供专题性的专门知识，继续原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这个新机制将由 6 名独立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3 人是土著人代表。这就具体说明了在将特定群体的权利纳入主流方面，理事会将如何确保有关群体的需要得到充分考虑。增加理事会专题知识的另一个积极举措，是决定建立一个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在涉及民族或民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问题上，提供一个促进对话和合作的平台。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与独立专家的工作之间建立联系，不仅有助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制度各项活动之间的取长补短，而且还可保证统一和协调的方针。

15. 关于设立咨询委员会，人权高专办保存并编制了一份收到了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已在年初结束，将为新的机构选举 18 名成员。在本届会议上投票选举时，理事会成员应切记，如果这个智囊团要就新出现的或尚未成型的各种专题，在研究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有效地提供咨询意见，新机构的专门知识水平、独立性和公正程度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虽然看起来新机构的组成与之前的机构并无根本不同，但我认为，在履行任务上，委员会必须采取注重执行而不是理论的方针，因此，必须积极地与国家和非国家的角色开展有意义的接触，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

16. 特别程序制度仍将是理事会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一个重要工具，本办事处将继续为各任务执行人及其协调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提供积极而有效的支持。我主张各任务执行人实际地参加对其任务的审查、合理化和改进，我也高兴

地注意到，这一工作正在顺利进展。我相信，理事会本届会议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在尽可能的范围内，使其包含所有人权问题。

17. 关于挑选和任命新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工作，本办事处的任务是，将各国政府、区域集团、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人权机构和个人提名的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负责编制、保持和定期更新一份公开的候选人名单。我欢迎加强提名程序的透明度，扩大覆盖面，欢迎各方面的利益攸关人都有机会提名有较高资历和条件的个人作为候选人，这些人在人权领域拥有必要的能力和经验。此外，本办事处正在对收到的提名进行初步筛选，以便将符合理事会通过的技术和客观标准的提名人列入公开名单，从而力求保持一套有较深基础的特别程序制度——既独立、公正、正直、客观，又拥有专门知识和经验。

18. 本办事处感到高兴的是，理事会与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之间有了更多的开展互动式对话的机会。可考虑进一步加强这种对话，并采取措施，确保大会与特别程序的对话继续取得成果。

三、战略专题领域的动态

19. 尽管近年来在制定法律标准方面、在国际社会的认知和承诺上，以及在进一步承认尊重人权是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等方面取得了诸多进步，但在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中确认了一些战略专题领域充分实现人权仍面临着种种障碍，包括法不治罪、贫困、歧视、武装冲突和暴力、民主缺失和体制机构的不得力。

20. 世界所有地区都还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法不治罪的现象，这对伸张正义构成了严重挑战。在刚刚结束冲突的情况下，法不治罪现象的持续存在，使得很难在恢复和平后彻底消除侵权行为。

21. 2006 和 2007 年，为了帮助结束法不治罪现象，人权高专办通过技术合作、咨询和宣传活动，牵头作出国际努力，采用各种方式支持国家的保护制度，如支持开展真相调查或派出调查团，支持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等。2006 年 11 月，秘书长关于法治问题的政策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委托人权高专办牵头，在实地和在国际上开展联合国关于过渡期司法问题的新行动。2006 和 2007 年，人权高专办开发了实地使用的过渡期司法工作的 9 个工具，涉及的问题包括

真相委员会、起诉方面的新举措、大赦和审查。本办事处还在计划开发关于保存国家档案问题的第十个工具，办事处还将在工作中大力强调建立过渡期的司法机制，作为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一个重要内容。

22. 作为联合国在人权、民主和法治工作的中心点，人权高专办积极促进对人权与贫困之间联系的认识。高专办进一步深化了有关的专门知识，并致力于对人权机制和其他处理这类问题机构给予实质性支持，包括对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开放式工作组的支持。高专办还发表了一些关于贫困问题和以基于人权的办法求发展问题的重要出版物，并通过宣传加强了伙伴关系，而有关能力建设的活动则帮助增加了知识和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

23. 高专办十分清楚，消除贫困和全球不平等现象需要多方面的角色共同作出努力，高专办在 2007 年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开展了合作，如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问题特设工作组和社会论坛等。本办事处与联合国姐妹机构和方案合作，并与各国政府一道，将基于人权的办法纳入减贫战略和方案。人权高专办的实地存在，促进了在各种方案制定和框架规划过程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

24. 为了打击歧视现象，人权高专办在过去两年里在起草反歧视法方面提供了咨询服务；编制了准则，帮助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组织了区域研讨会；并参加了关于反歧视问题的机构间合作，加强各国的保护制度。本办事处还为国家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提供了支持，帮助提高歧视现象受害人的地位。

25. 在本人的《行动计划》中，我主张保护人权应作为各项解决冲突政策的核心，因为当侵犯人权的情况得到有效解决时，冲突的升级往往也可停止。随着保护人权成为主要的相互交叉的问题纳入人道主义活动，人权高专办也越来越多地介入机构间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的反应，帮助制定人道主义培训手册和业务指南。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增加了与维和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合作，包括支持他们的人权工作，帮助制定军事和警务工作人权指南。

26. 在本人 2005 年的《行动计划》中，我曾说，任何真正意义的民主理念，都必须以人权标准为基础，保护人身安全，保证参与、选举、集会、结社、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

27. 因此，人权高专办在各种联合国人权方案下开展了民主建设和支持活动。技术合作项目主要面向加强国家机构促进民主治理的能力，主要是通过健全和独立的司法制度，有效的议会监督机制，独立而有影响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活跃的公民社会。

28. 此外，鉴于制定宪法和宪法改革在向民主过渡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的重要意义，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方面一道，对制定宪法问题采取协调方针，这项工作将在 2008 和 2009 年继续进行。本办事处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工作，进一步发展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方面关键角色的关系，以期加强在这个领域里在法律和人权方面的咨询能力，并编写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出版物。

四、加强与各国的接触

29. 整个 2007 年，国家一级的接触始终是人权高专办的核心活动，不仅是通过巩固和建立实地存在，而且也通过加强与各国对口机构的对话和能力建设。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活跃的伙伴关系和与各区域组织的互动，也是本办事处进一步加强国家接触的一个优先事项。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其总部支持国家接触的能力。具体而言，人权高专办的快速反应能力得到了极大的加强，使办事处能够对各种紧急情况或技术援助团直接采取行动或提供支持。

30. 在 2007 年结束时，人权高专办共管理和支持 47 个实地存在，包括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分，和设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的人权顾问。

31. 截至 2007 年底，人权高专办在 11 个国家设有国家一级的办事处，² 包括 2007 年初在拉巴斯新设立的办事处。根据《2006-2007 年战略管理规划》的设想，设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设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的办事处于 2007 年 6 月关闭，考虑到遗留的人权问题和下一阶段的挑战，在科索沃的办事处得到了加强。

² 在安哥拉、玻利维亚、柬埔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泊尔、多哥和乌干达的国家办事处，以及在科索沃(塞尔维亚)和巴勒斯坦的存在。

32. 我对尼泊尔政府³在2007年5月、哥伦比亚在2007年9月和柬埔寨政府在2007年11月⁴延长了与人权高专办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最后一项协议将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的任务延长了18个月，达成这项协议时有一项谅解，将在2008年恢复谈判，以期就办事处今后的业务达成一份标准协议。

33. 2007年12月，人权高专办还管理着9个区域的人权存在，⁵这包括2007年初在巴拿马设立的中美洲区域办事处。⁶2007年11月与塞内加尔政府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达喀尔设立西非区域办事处。

34. 预料2008年期间还将设立三个新的区域办事处并将开展活动——在中亚(比什凯克)、西南亚和北非，并将在西南亚和阿拉伯地区设立一个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⁷《2006-2007年战略管理规划》已经计划设立上述办事处(西南亚除外)，但正如我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所强调的，这项工作遇到了较大的拖延。这主要是由于需要经过复杂的谈判，包括东道国协议和有关选址的磋商。

35. 我还对另外两项重要成果表示欢迎，这涉及到一些人权高专办未开设办事处的国家，与这些国家进行的对话和合作：与俄罗斯联邦达成的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和在中国完成的几项技术合作活动。

36. 由于在2006年成立了和平特派团支助和快速反应股，人权高专办对紧急人权情况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在2007年得到大大加强，使它能够对一些突发的人权情况采取行动，提供理论和业务方面的支持，包括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³ 高级专员关于尼泊尔人权状况和办事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技术合作情况的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⁴ 秘书长关于人权高专办援助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作用和成果的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A/HRC/7/56)。

⁵ 这些区域办事处是南部非洲(比勒陀利亚)、东非(亚的斯亚贝巴)、东南亚(曼谷)、中东(贝鲁特)、太平洋(苏瓦)、中美洲(巴拿马城)；另外还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络处(圣地亚哥)；中亚区域代表(比什凯克)；和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中心(雅温得)。

⁶ 应当指出，2007年底，因预算紧张，人权高专办将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的任务从圣地亚哥转到巴拿马，因2007年初在那里设立了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在智利保留了联络处。

⁷ 大会第60/153号决议要求设立卡塔尔中心，中心的任务是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培训和文献活动，支持该地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37. 高专办因此能够派出各种工作团，调动快速部署能力，支持高专办的国家或区域办事处，以及在 7 个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和平行动。例如，2007 年初，应对几内亚宣布紧急状态，高专办向联合国的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并为一项公民社会计划提供了援助，该计划的目的是对 2007 年 1 月镇压和平抗议活动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收集整理有关侵权指称的文件资料。其他快速反应活动，包括在阿富汗支持一项法医调查，在索马里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快速部署能力支持高专办的一些办事处对紧急情况更好地作出反应，如 2007 年 1 月在尼泊尔的 Terai 地区发生暴力事件的情况下；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日益恶化的情况。2007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利用快速反应能力在多哥的议会选举中监督人权情况。

38. 同 2006 年一样，人权高专办还利用和平特派团支助和快速反应股支持尽快落实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在这方面，高专办向 2007 年重新启动的赴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提供了秘书处支持，⁸ 向理事会授权评估达尔富尔人权情况的高级别调查团/专家组提供了秘书处支持，⁹ 并在 2007 年 10 月理事会特别届会之后，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协助。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就镇压 2007 年 8 月至 9 月的抗议活动，对缅甸人权的状况作出评估。¹⁰

39. 2007 年，本办事处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及该机构的责任问题向以下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意见：阿塞拜疆、布隆迪、柬埔寨、智利、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塞阿里昂、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东帝汶。高专办在对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和与它们的合作中，经常与国家机构的区域网络和联合国的伙伴开展合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维和行动部。

⁸ 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以色列入侵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的决议(S-3/1)。虽然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秘书处依理事会的要求三次采取行动，最近的一次是在 2007 年 12 月，但以色列当局仍未给予必要的履行许可。

⁹ 理事会在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特别会议后，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一项决定，派遣一个高级别调查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S-4/101)。理事会第六届常会在 2007 年 12 月停止了该调查团的任务。

¹⁰ 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S-5/1)，之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缅甸进行了 2003 年以来的第一次访问。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12 月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40. 此外，本办事处还为 2007 年 4 月和 10 月举行的保护和增进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定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支持。人权高专办还为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理事会、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的会议提供支持和便利。人权高专办并制定了一个奖学金计划，将从 2008 年开始，挑选具有“A”类地位的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到人权高专办的国家机构工作六个月，了解并积累在联合国人权制度工作的经验。

41. 2007 年，我前往以下国家出席会议或进行了访问：阿富汗、巴西、布隆迪、中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尼泊尔、卢旺达、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42. 在法国、爱尔兰和美国，我讨论了在反恐、移民和歧视方面的人权问题。4 月，我就欧洲的人权状况在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发表了讲话，重点是移民等问题。应强调指出，本办事处是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积极成员，该小组主张对移民问题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

43. 同以往的出访一样，在我访问的大多数国家，我都坚持强调，必须追究责任，以便彻底结束对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无论是发生在过去还是现在。制止法不治罪现象仍是难民署在以下国家的中心工作：柬埔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尼泊尔、多哥、乌干达、科索沃和巴勒斯坦。

44. 司法独立问题，与法不治罪问题密切相关，这也是我在 2007 年进行的大多数访问中一个首要的关注问题。我在访问中重点谈到其他问题还包括人权维护者的境况和公民社会的总体情况，妇女权利，以及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45. 2007 年，人权高专办继续为 17 个和平特派团的人权小组提供实质性的协助工作。具体而言，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加强了与维和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对应部门的合作，确保进一步落实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秘书长关于综合特派团中人权工作的决定。在将人权纳入和平行动方面 2007 年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公开发表了更多的人权报告。

46. 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与维和行动部和新成立的外勤支助部的合作，参加了所有的技术评估团和 2007 年进行的其他重要特派团的规划活动。具体结果包括新

的联合国/非洲联盟赴苏丹达尔富尔混合特派团，以及在乍得达尔富尔边界和中非共和国新成立的特派团中，都将有专门的人权编制。此外，联合国驻科特迪瓦行动团(UNOCI)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UNIOSIL)人权组的工作将重新作出规定，以适应实地的情况变化。人权高专办与维和行动部的合作的另一项成果，是修订了驻科特迪瓦行动团、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务，并参与了仍在进行之中的对联合国索马里政治办事处作用的分析。

47. 2007 年，高专办增加了对人道主义工作的参与，特别是通过设在日内瓦的机构间人道主义安排。具体而言，高专办现在是新设立的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咨询小组主席，该小组的作用，是促进在各项人道主义行动中结合基于人权的方针，将人权视角纳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宣传计划，提高对与人道主义行动有关的人权计划的了解和信息交流。人权高专办积极推动将人权纳入人道主义方案制定的主流，主要是通过由联合牵头的全球保护问题工作组，以及通过保护能力方案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人权高专办还积极参与了全球保护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随着小组工作的开展已超越初期的试验阶段，开始向实地的人权存在提供支助和信息。

48. 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国家层面工作的主流，仍是高专办的一个优先事项。为此，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了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合作。在这方面，2007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在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包括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圭亚那、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索马里派有国际人权顾问。2007 年期间，在“行动 2”基金下向卢旺达、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派出了人权顾问。在联合国驻斯科普里和贝尔格莱德的国家工作队内任命了一位国家顾问。

49. 加强与各区域组织的互动十分重要，特别是在与没有人权高专办存在的国家接触时。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的区域机制有广泛的互动，目的是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活动中加强合作。出于相似目的，也加强了与美洲体制的互动，特别是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在非洲，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区域组织接触，主要活动包括参加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届会和非洲国家元首的年度首脑会议。另外，在非洲联盟 10 年能力建设方案框架下，高专办组织了一次

磋商会议，确定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 2008-2009 年期间在人权、司法和和解领域里的合作优先事项。人权高专办还对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活动提供了支持，如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第一届非洲公民社会论坛和《非洲人权与治理报告》。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高专办为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提供了支持，为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南太平洋建立次区域人权安排提供了技术支持。人权高专办还加强了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互动，探索今后合作的领域。

五、《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

50. 2007 年人权日发起了为期一年之久的联合国全系统人权宣传运动。这是人权高专办致力于《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工作的重点。人权高专办制定了一个计划来纪念这一历史性的里程碑，产生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开展纪念日宣传运动的倡议，确立了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纪念日。

51. 周年纪念之年，联合国及其伙伴将在总的“人人享有尊严和公正”口号下，宣传与他们的工作最有关的具体人权领域。人权高专办为周年活动制定的首要主题和口号，加强了《宣言》是对尊严和公正作出普遍承诺的观点。不歧视、平等、公正和普遍性是《宣言》反映的核心价值；而《宣言》是由所有区域和法系的代表起草和通过的。

52. 《世界人权宣言》是一个持久和充满活力的文件。它促成了 80 多个国际人权条约和宣言、大量的区域人权公约、国内人权法案和宪法条款。所有这些构成了一个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约束性制度。

53. 活动的目标是三方面的。首先是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促进国家自主权与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更广泛地参与周年庆祝活动，从而授权世界所有人民促进和实现他们的权利。第二个目标是在周年活动范围内外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愿景树立和促进为联合国普遍的价值观和核心目标。第三个目标是宣传联合国范围内在人权问题主流化方面的成就，并推动全系统范围内进一步根据现有改革的侧重点而在人权问题上更加保持一致。

54. 必须从正在开展的联合国改革工作的更广角度看待上述目标。人权问题主流化是 1997 年以来联合国改革工作的核心，并在全系统的许多机构和工作领域

取得了重要进展。对于目前重视全系统一致性来说，这尤其重要；这要求加强联合国规范制定工作与国家一级执行活动之间的联系。

55. 国家自主权和地方参与是活动的核心内容。我已呼吁一切国家行为者、政府、民间社会和人权机构在一年的纪念活动中利用一切机会确认其对《宣言》价值和原则的承诺。为便利地方和国际伙伴的广泛参与，人权高专办通讯科已经于 2007 年 9 月开始出版一个名为“Info60”的每月通讯。

56. 秘书长在人权高专办曼谷区域办事处发起这次活动；他在那里为人权日展览主持了开幕仪式。正式活动在日内瓦举行，正当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复会的第一天。秘书长(通过影像)、我本人、会员国代表、各特别程序、各条约机构、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团体都作了关于发起纪念活动和《世界人权宣言》重要性的讲话。还于 12 月 10 日在世界各地举行了纪念人权日的庆祝活动，并发起了一年之久的宣传活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许多伙伴计划在整个周年举行纪念活动，直至 2008 年 12 月。

六、德班审查程序

57. 2001 年 9 月 8 日，各会员国协商一致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如种族主义受害者(包括非洲裔人、土著居民、移民和少数民族)所指出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个历史性文件，代表了一个注重行动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面框架。

58. 大家都承认，任何国家都有种族主义现象，并且受害者应当通过具体的立法、行政、预防性和司法措施而获得有效的补救和赔偿。高专办正在通过反歧视股向会员国和受害者群体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59. 高专办也大力支持为跟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落实情况所建立的机制。种族、宗教和族裔问题是世界各地现行暴力冲突的重要根源。近几个月来，一些国家出现了极端暴力的状况，有些涉及到参与民主构建和多元文化的问题，原因是不接受人权享有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60. 大会于去年通过了第 61/149 号决议，以召开一个审查《德班》承诺落实情况进展的会议。举办这次会议的责任落在人权理事会身上。对大会决议采取的

后续行动是理事会的第 3/2 号决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编写主要审查会议的讨论问题。

61. 8 月份举行了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组织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各种问题的 15 个决定，包括德班审查会议的目标。在该会议之前举行了 19 次主席团会议，反歧视股提供了全面服务。

62.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个意义深远的处理广泛有关问题的文件。鉴于尚未充分发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潜力，2009 年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是国际社会的一次机会，以清点所做过的工作并审查哪些因素妨碍了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德班审查委员会将是一个平台，用于审查最好和最有效的实例，以及在反对种族主义方面学到的经验，向前推动反歧视议程。

63. 因此，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当全面，考虑到作出的承诺和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影响落实的情况。应当具有参与性，邀请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受害者参加，并应当注重成果，以设立能够在明确限期之内达到的具体目标。美洲地区关于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落实情况的挑战和进展的会议具有参与性和容纳筹备性，提供了一个可借鉴的好样板。本办公室根据巴西和智利政府的请求而向该会议提供支持，而且我希望它可以作为其他区域的榜样。

七、对人权文书的支持

64. 2007 年，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下设立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开始工作，加强了人权条约机构框架。该《任择议定书》是大会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的，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截止 2008 年 1 月 9 日，已有 34 国批准。¹¹

¹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波兰、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5. 2006年12月18日选举了小组委员会第一轮10位成员；¹² 2007年2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小组委员会于2007年6月和11月再次举行会议，并在2007年11月20日的后一会议上与反酷刑委员会联合开会。

66. 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访问那些被剥夺自由者的地方，以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并与国家的预防机制互动。小组委员会的首次国别访问是2007年10月和12月的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计划在2008年进行另外四次访问。

67. 为预防所有拘押场所的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任择议定书》创立了一个国家和国际二条腿体系。在国家层面，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一年之内必须设立一个或数个国家预防机制。没有规定具体的国家机制类型，因此可以指定人权委员会、人权监察员、议会的委员会或非政府组织行使这一职权。各缔约国必须确保这些国家机构的工作不受政府当局的干涉。

68. 《任择议定书》规定成立特别基金，以资助落实小组委员会访问缔约国之后所作的建议，以及国家预防措施的各种教育方案。该特别基金于2007年创立，可通过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公私实体的自愿捐款融资。

69. 来自一些国家的大约350人参加了条约和理事会事务处举办的培训活动。该处工作人员参与了由能力建设和外地活动处、人权高专办的各外地办公室或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议会联盟和各国人权机构等外围伙伴举办的培训活动。2007年9月，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人权高专办之间达成一项备忘录，规定了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活动的培训课程，并且于2008年2月2日和3日在拉巴特举行了普遍定期审查方法培训课程。2007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瓦拉杜古，议会联盟和人权高专办共同举办了关于落实条约机构建议的议员研讨会。还将于2008年为中非共和国、乍得、马里和毛里塔尼亚举办后续研讨会。

70. 2007年11月在日内瓦举办了研讨会，鼓励圭亚那、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派代表参加条约机构活动。之前，在这三个国家举办了全国筹备工作研讨会。将于2008年为所有三个国家举办后续的研讨会。

¹² 当5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预防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将增至25个。

71. 2007 年 11 月在瓦拉杜古，与国际规划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举办了关于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研讨会。在比时凯克举行了类似的关于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的区域研讨会。这些会议促进了一些国家行为者努力扩大条约机构程序的影响，特别是在国家层面落实建议。

72. 现在已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人权高专办外地办公室、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方面分发了 6,000 份以上关于条约机构工作的 DVD 培训材料，并开始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版 DVD 的修改和后期制作。该 DVD 光盘反映条约落实情况 and 报告程序，便于使用，为国家层面不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使用作了说明，用于人权高专办的培训活动，也供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使用。

73. 人权高专办于 2007 年 8 月承担了原由瑞士政府发起的“人权问题统一索引项目”，汇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报告员的意见和建议。为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举行了索引介绍活动；并且 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在日内瓦，由条约和理事会事务处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举办了关于在普遍定期审查框架中使用索引的介绍会。制作了含有网站信息的光盘，不久将分发给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外地办公室、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方面，同时配有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印刷的宣传册。

74. 众所周知，自秘书长 2002 年的各项建议以来，改革的势头已经加速。秘书长在建议中主张通过统一的工作方式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创立一个可预见的制度，并采纳统一的报告要求(可能采用一个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交的单独报告，说明一国落实已接受的所有义务的情况)。秘书长在 2005 年提出了关于“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再次强调有必要统一和加强条约机构制度，包括落实关于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从而可以作为统一的制度而运作。在 2005 年 5 月提出的《行动计划》中，我将人权条约制度称为联合国的伟大成就之一，但预言其缺乏效率现象会更严重，特别是随着在普遍批准和及时提交报告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75. 我于 2006 年 2 月提出了我的意见书，建议设立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等等(HRI/MC/2006/2)。意见书在各缔约国、条约机构成员、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其他方面引发了争论，包括 2006 年 7 月在列支敦士登举行的一个献策会。人权高专办一直在汇编自意见书提出以来关于建议的各种观点，而 2007 年

《人权法评论》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改革的特刊载有直接有关建议和意见书的四篇文章。

76. 关于我的建议的所有意见都承认了条约机构所面临的挑战；一些人认为意见书为之提供了确切的说明。一些人认为，意见书为考虑如何加强条约监督机构做出了重要贡献，值得充分地分析和审议。大多数人称，建议没有答复对制度的挑战，并提出了中短期无法解决的一些法律和政治问题。许多人表示关切说，设立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可能造成对具体权利和具体群体的权利缺乏关注。某些人表示关切说，落实建议可能导致个别委员会失去具体特征。

77. 在回应我的建议时，各条约机构提出了其他的改革方案，一个由各条约机构代表组成的协调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这些建议以及意见书有关协调工作方式和统一报告准则的内容。2007年6月的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九次主席会议审议了协调问题工作组的建议。与会者承认有必要改善和进一步统一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并认为委员会间会议每年举行两次是适当的。

78. 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八次主席会议接受了向所有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准则修正案以及所附的有关具体条约的报告；根据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九次主席会议的商定，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一份照会，建议各国使用。一些国家已经提交了共同核心文件，其他的正在编写这类文件。如上所述，瑞士根据准则编制了一个电子索引工具，以协助统一报告的提交。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问题的研讨会利用了该工具。另外，各条约机构开始了统一和简化本身准则的工作，从而使其符合共同核心文件。一个条约机构已经完成准则定稿，其他的也在这方面进展良好。2007年的报告问题研讨会重视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以满足统一条约机构制度的需要以及具体条约报告的编写。条约和理事会事务处参加了该研讨会。还开展了条约机构后续行动的协调工作，包括关于个人申诉的意见的后续行动。

79. 由7个条约机构代表组成一个工作组，就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制定了一个共同方针，在2007年5月的特别研讨会上与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了该问题。就此应当提到，向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提供支持的责任于2007年转到了本办事处，2008年1月召开了第一届日内瓦会议。

80. 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的与会者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讨论了国家人权机构与条约机构之间的互动问题，并建议说：2006年11月在柏林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条约报告进程中作用的圆桌会议结论，应当作为讨论今后协调条约机构会议问题的基础。

81. 在第十九届主席会议上讨论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问题。各位主席强调指出了条约制度和未来审查的互补和互相加强性质，并强调了就该问题继续对话的重要性。他们赞赏各条约机构的结论和建议将构成审查的部分基础，强调了结论性意见在这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承认有必要在条约机构和理事会之间开展有效合作。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2007年6月举行联席会议，为上述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

八、结 论

82. 报告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人权理事会的机构建设工作，而普遍定期审查的筹备工作进展良好。高专办在落实《2006-2007年战略管理规划》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并根据《行动计划》的重点，编写了2008-2009年的计划。高专办的工作，还重点介绍了继续加强与国家的接触、筹备《世界人权宣言》60周年的活动，及利用德班审查会议重申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承诺，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人权挑战，确认人权问题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理事会对本报告的讨论，其结果不仅将受到欢迎，而且将有助于人权高专办有效地执行这些任务。

-- -- -- -- --